正本

財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台財關字第1081010431號
附件：

主旨：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特定不銹鋼熱軋鋼品課徵平衡稅及反傾銷稅案，不予臨時課徵平衡稅及反傾銷稅；本部將繼續調查，完成有無補貼及傾銷事實之最後認定。

依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下稱實施辦法）第12條、第13條及第14條規定暨本部關稅稅率審議小組108年4月26日第14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一、本部關稅稅率審議小組第14次會議決議略以：本案補貼及傾銷初步認定，中國大陸確有補貼及傾銷事實，惟依據經濟部產業損害初步認定，尚無我國產業在調查期間繼續遭受損害之情事，爰對涉案貨物不採行臨時課徵平衡稅及反傾銷稅措施。

二、涉案貨物：

（一）貨物名稱：不銹鋼熱軋之特定扁軋鋼品 (Certain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hot-rolled)。

（二）貨物範圍：200系、300系、400系等捲盤狀與非捲盤狀之不銹鋼熱軋扁軋鋼品，包括所有寬度在內。

（三）貨物成分：由鐵、鉻、碳及鎳與眾多不同元素所組成之合金，鐵是主要成分元素，鉻是第一主要合金元素，以重量計含1.2%或以下之碳及10.5%或以上之鉻，並可含或不含其他元素之合金鋼。

（四）參考稅則號別：721911、721912、721913、721914、721921、721922、721923、721924、722011、722012共10目(該10目下計140項貨品分類號列)。

（五）用途：主要提供下游廠商經加工處理作為不同之用品，應用產業為冷軋加工、石化桶槽、車輛、機械、工廠設備及製管等行業。

（六）涉案國及涉案廠商：

1、涉案國：中國大陸。

2、已知之製造商及出口商：鞍鋼聯眾不銹鋼有限公司、太鋼不鏽香港有限公司、福建福欣特殊鋼有限公司、威海國際有限公司、廣東吉瑞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上海JFE商事會社、福建鼎信科技有限公司、廣東廣新鋼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其他未列名之涉案貨物製造商、出口商或進口商。

三、本案各涉案廠商補貼率及傾銷差率初步認定如下：

（一）補貼率：本案涉案國補貼率為43.86%。

（二）傾銷差率：

1、福建福欣特殊鋼有限公司及其出口商上海JFE商事會社：26.68%。

2、中國大陸其他製造商或出口商：32.58%。

四、按補貼暨平衡措施協定第19.2條規定，若課徵低於補貼總金額之平衡稅，即足以排除國內產業所受損害時，宜從低課徵；反傾銷協定第9.1條規定，如以低於傾銷差額的稅額課徵即足以排除國內產業所受之損害時，應以該較低之稅額課徵。本案為兼顧上下游產業發展需要，經濟部以108年4月10日經調字第10802604280號函知本部：「……經考量現階段案件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之可能影響後，建議初步差率為0%~10%……。」

五、本案尚需進行補貼及傾銷最後調查，不排除因其他新事證，而獲致不同之補貼率、傾銷差率或作成不同結論。

六、本案後續調查程序：依據實施辦法第14條及第16條規定，本部初步認定之案件，應於初步認定公告之翌日起60日內完成有無補貼及傾銷之最後認定。經最後認定有補貼及傾銷事實者，本部應即通知經濟部。經濟部應於接獲通知之翌日起40日內，作成該補貼及傾銷是否損害我國產業之最後調查認定，並通知本部。本部應於接獲經濟部通知之翌日起10日內，提交關稅稅率審議小組審議，審議小組除以補貼、傾銷及產業損害等因素為主要之認定基礎，並得斟酌案件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之影響決議是否課徵平衡稅及反傾銷稅。

七、本案相關文件：本部107年4月16日台財關字第1071008004號公告。

八、本案利害關係人如欲就公告內容表示意見者，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將書面資料正本送本部關務署(地址：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13號)。

九、本案補貼及傾銷初步認定報告公開版電子檔請至本部關務署網頁(https://web.customs.gov.tw/貨物通關/反傾銷及平衡稅措施/調查中案件-平衡稅案、反傾銷案)查閱或下載。

部長蘇建榮